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何謂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保險上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海商法針對海上保險各保險標的保險價額之規定，下列規定何者正確？

- (A) 船舶之保險以事故發生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，為保險價額
- (B) 貨物之保險以到達時、地之貨物價格、裝載費、稅捐、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，為保險價額
- (C) 貨物啟航時應有之佣金、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，為保險價額
- (D) 運費之保險，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，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 為保險價額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、地之貨物價格、裝載費、稅捐、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，為保險價額」、「關於海上保險，本章無規定者，適用保險法之規定」，海商法第135條、第12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，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，他方得解除契約。如有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無詐欺情事者，除定值保險外，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」，保險法第76條亦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金額應以系爭設備之CIF出口報價即歐元11萬元加計10%為準，此為常態，並無超額保險及詐欺被上訴人訂約等情云云；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設備實際金額為歐元6萬元，上訴人卻以歐元12萬1,000元向其申報，顯有詐欺為超額保險之情事等語。經查，OO公司向xx公司購買系爭設備，合約金額為歐元11萬元，裝運口岸為漢堡港（Hamburg Port），目的口岸及交貨地點為基隆港（Keelung Port），xx公司並以出口報單之系爭設備價格向被上訴人訂立系爭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價額為歐元12萬1,000元，有設備買賣合約書、系爭保險契約、進口報單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1、24-25、26頁）。惟依海商

法第135條規定保險價額應以貨物裝載時、地之貨物價額、裝載費、稅捐等為保險價額，而系爭設備由xx公司自德國SS公司購買時價值僅為歐元6萬元，有德國SS公司開立之商業發票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03頁），保險價額自以此價格為參考，加計裝載費、稅捐、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，然上訴人竟以已含運費、保險費之價格歐元11萬元，復加計10%之金額為保險價額，顯有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額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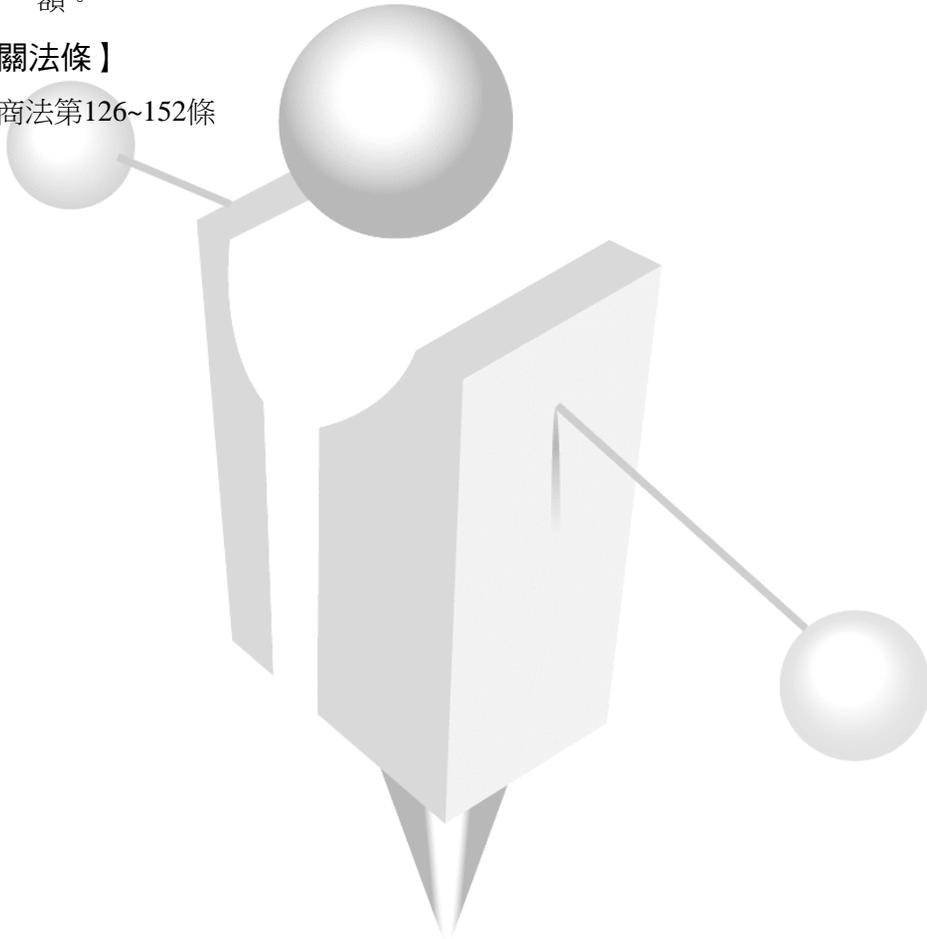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，應以當事人約定之保險價額為最終之決定，使其保險價額非限於實際之損失：
1. 所謂保險價額，係指保險標的之價值，合先敘明。
  2. 按保險可區分為損害填補與定額給付等兩類型，定額給付型保險並未如損失填補型保險，得就其保險標的以金錢計算其經濟價值，故保險人於約定之保險事故成就時，即依據當事人之約定金額為給付，如人壽保險。損失填補型保險得以定值或不定值保險為運作，如海上保險。定值保險為當事人於訂約時，就損失發生時保險價額預先約定；而不定值保險則為於損失發生時始確定保險價額為何，當事人於訂約時並未先就保險價額為約定。
  3. 於損失填補型之保險應以不定值保險運作，較為符合損失填補之目的。海上保險雖為損失填補型之保險，惟於海上保險之實務運作，由於其保險價額受時間及空間之影響甚大，因此實務運作上當事人多以定值保險方式為之。
  4. 故於海上保險契約自由原則下，應使雙方當事人得以定值保險之方式，就保險價額加以約定，使其保險價額非限於實際之損失，而可擴大保險之範圍，使被保險人獲致最安全之保障範圍。
- (二)船舶、貨物、應有利得及運費之保險價額，應依海商法第134條、第135條、第136條及第137條第1項規定分別計算之：
1. 船舶之保險應依海商法第134條規定，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及保險費，為保險價額。
  2. 貨物之保險應依海商法第135條規定，以裝載時、地之貨物價格、裝載費、稅捐、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，為保險價額。
  3. 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、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應依海商法第136條規定，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，為保險價額。
  4. 運費之保險應依海商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

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，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海商法第126~152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